

<<新群体事件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群体事件观>>

13位ISBN编号：9787501187263

10位ISBN编号：7501187266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新华出版社

作者：刘子富

页数：1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群体事件观>>

前言

我和子富同志成为朋友，源自瓮安“6·28”事件以及他的书稿《新群体事件观》。

我俩都想探究事件发生的社会原因，且寻找治理群体事件的良策。

这正如一句广为流传的名句所言，我们是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

我为他的那份执著精神所感动：一位新闻战线的“老兵”，多年来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跑遍了贵州的山山水水、城市村寨，曾写出过众多真实反映西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文稿，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其中，一系列专题报道还为中央领导同志决策所用。

前两年虽刚从新华社贵州分社社长岗位上退下来，但却依旧关注着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笔耕不辍。

瓮安“6·28”事件发生后，子富同志主动请命，两次进入瓮安，实地观察，前后近20天时间，走访当事人、参与者、旁观者、目击者，试图还原事件现场；他的有针对性的访谈，如，与原县委书记、新任县委书记、县委县政府多位负责同志、执勤民警、街道干部、中小学校长、离退休干部等数十人广泛、深入的交谈，在我们社会学者看来，就是标准的“半结构”的“重点访问”，即：交谈内容一部分是预先设定的，另一部分是开放的。

<<新群体事件观>>

内容概要

剖析瓮安“6·28”事件，使人深受启迪：没有不讲道理的人民群众，主要问题在于瓮安原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的执政理念、执政方式和干部作风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出了偏差。

一部分干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不牢固，群众观点越来越淡漠，忘记了“群众利益高于一切”这个夯实执政基础的法宝，群众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甚至严重缺乏安全感，导致当地党委、政府与群众的“鱼水关系”，逐步演变成令人痛心的“水火关系”。

本书作者、新华社高级记者刘子富通过对“瓮安事件”深入调研，提出了“新群体事件观”。即现场第一原则、就事论事原则、第一时间公布事件真相原则、反思自责原则、问责制原则以及慎用警力原则。

这是对贵州省成功处置“瓮安事件”的系统的总结。

本书对各级领导干部化解社会冲突和社会矛盾有极强的现实意义和借鉴作用。

<<新群体事件观>>

作者简介

刘子富，原新华通讯社贵州分社社长、党组书记，新华社高级记者，2005年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他与人合著探讨中国粮食出路问题的《路在何方》、对中国第一个“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贵州毕节试验区作全面、系统介绍的专著《贫困·忧思·奋起》、中国反腐败走势录专著《居安思危》等三本书，先后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群体事件观>>

书籍目录

序：单光霁前言第一章 偶发案件引发群体事件 一、女中学生溺水死亡引发“6·8”事件 二、省委书记在现场三次向瓮安百姓道歉 三、第三次尸检确认仍为溺水死亡 四、“6·8”事件“看似偶然，实属必然” 五、迅速启动干部问责程序 六、依法严惩挑头闹事骨干和不法分子第二章 学生打砸抢烧冲在前 一、无知少年成“罪魁” 二、“参加黑社会，有吃有喝有地位” 三、学校重授业轻传道 四、学校法制教育缺失 五、教育成了学校的单打独斗第三章 丢掉“现场第一原则” 一、处置不及时，事态逐步升级 二、紧要关头，主要领导到哪去了？ 三、缺乏政治敏锐性，事到临头无对策 四、权威信息“失语”，虚假信息泛滥 五、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第四章 一时的政绩，几代人的灾难 一、掠夺性开采，剥夺群众生存权 二、政府不作为，企业出下招，农民使狠招 三、政策打架，移民攀比，政府头痛 四、与民争利，群众哭诉无门 五、公安推一线，干群变“水火” 六、只有科学发展，才能实现和谐第五章 社会管理软弱无力 一、基层组织形同虚设 二、体制障碍削弱执政能力 三、黑恶势力甚嚣尘上 四、社会教育严重缺失 五、民主监督流于形式第六章 以大智慧大勇气割掉“毒瘤” 一、创新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制度 二、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 三、整合民主监督机制 四、创建利益协调机制 五、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制度结束语

<<新群体事件观>>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偶发案件引发群体事件一、女中学生溺水死亡引发“6·8”事件一、女中学生溺水死亡引发“6·28”事件2008年6月21日18时许，瓮安县第三中学初二年级女学生李树芬吃完晚饭后，与同班女同学王某一起外出。

大约在22时，王某给李树芬哥哥李树勇打电话，说李树芬跟她一起住，第二天才回去。

6月22日凌晨0时30分左右，王某打电话给李树勇，说李树芬在城郊西门河大堰桥“被水淹了！”

李树勇闻讯与亲友立即赶往出事地点。

几乎同一时间，瓮安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立即指令瓮安县城所在地雍阳镇派出所民警出警。

派出所两名值班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途中遇到李树勇及其表舅刘金学，将两人一同带去现场。

由于他们都没带打捞工具，便向119求助，大约20分钟后，十多名消防队员赶到现场。

李树芬叔叔李秀忠等也陆续赶到现场。

消防队员打捞半个多小时没有结果，提出等天亮了再打捞。

李树芬溺水时在场人员除了王某外，还有两个男青年，其中一人没穿上衣，不停地发抖。

凌晨2时许，消防队员撤离，出警民警交代家属继续打捞，并按家属请求，将王某等3人带去派出所询问。

凌晨3时40分左右，家属将李树芬尸体打捞上岸，停放在大堰桥头一块包谷地边。

6月22日7时23分，民警向110指挥中心回复，死者家属怀疑死者系他杀，请求转刑侦处理。

指挥中心指令刑侦二中队负责人唐仕平出警，并联系技术科科长一起到现场进行勘查和走访调查。

根据死者家属的要求，当天下午，县公安局法医胡仁强对死者进行尸检，鉴定系溺水死亡。

李树芬父亲李秀华、母亲罗平碧等人对尸检结果表示怀疑，向黔南州公安局申诉，提出重新尸检的要求。

6月24日，瓮安县公安局调查认定李树芬溺水死亡系自杀，于当天下午向死者家属送达《不予立案通知书》和《尸体处理通知书》。

死者家属对公安机关的结论不服，拒绝领走尸体。

当晚，县政法委维稳办组织有关方面调解失败。

6月25日上午，唐仕平等出警人员带李秀忠到现场指认了打捞地点，回到县公安局后，唐仕平安排李秀忠到刑侦队作笔录，要他先去刑侦队等候。

李秀忠在刑侦队办公楼等候期间，进入三楼一间办公室，民警张明问他：“有什么事？”

李秀忠因李树芬之死心中有气，回了句：“来玩的。”

张明说：“这不是玩的地方，你要玩出去玩！”

双方话不投机，发生冲突，扭打起来，被在办公室的另外两名民警拉开。

李秀忠离开刑侦队时，边走边喊“警察打人了！”

并向县公安局副局长周国祥反映。

周国祥当即安排民警带李秀忠去医院检查，然后找张明询问情况，要求写出事件经过交局纪委。

闻讯赶来的李秀忠妻子兰明菊和其妹李秀菊找到正在写经过的张明，双方发生抓扯，兰明菊用高跟鞋打张明，在场民警及时制止，并报告周国祥和县公安局局长申贵荣，申贵荣指示关押兰明菊和李秀菊。

当天中午，瓮安县教育局副局长严军将李秀忠从县公安局带回县教育局。

18时许，李秀忠离开县教育局，经过县保险公司门口时，五六个不明身份的人突然从后面冲上去追打，致使李秀忠轻微脑震荡、头皮损伤、胸腹部软组织损伤、鼻骨骨折。

瓮安县公安局党委立即召开会议，通知张明到会，张明矢口否认李秀忠被打是其所为。

公安局党委当场决定，没收张明佩枪，停止其执行职务15天，同时通知法制科、巡警大队释放兰明菊、李秀菊。

6月26日，黔南州公安局指派的法医对李树芬尸体进行第二次尸检，结论仍然是溺水死亡。

家属则坚持有奸杀嫌疑。

<<新群体事件观>>

瓮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政委罗来平等八人做死者家属工作至凌晨4时40分，调解仍然没有结果。

6月27日零时左右，死者表舅刘金学打电话给分管政法工作的副县长肖松，说死者家属已同意调解方案，并约定28日9时签订协议，下午安葬。

6月28日9时30分，刘金学事到临头却又打电话给肖松说：“死者家属反悔，我代表不了死者家属意见。

”肖松要他继续做死者家属工作，并要求当天下午必须把尸体领走处理。

当天上午，公安局再次向死者家属送达《尸体处理催办通知书》，限死者家属必须在当天17时前把尸体领走处理。

为防止公安局强行处置尸体，死者亲属从当天下午15时30分开始，与当地群众包括部分中小學生约300人，打着“为人民群众申冤呐喊”的横幅，在场的人在横幅上踊跃签名，按了手印，然后由李树芬生前所在学校瓮安三中的两个学生手举横幅，走在游行队伍前头，径直去县政府请愿。

游行队伍的人越聚越多。

尸体停放地七星村水库移民比较集中，部分移民跟随游行队伍看究竟。

游行队伍经过三中校门时，加入游行的学生明显增多。

游行请愿消息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飞速传播，在水库移民、政府征地、城市拆迁、国企改革等改革发展过程中，个人利益不同程度受到损害的一些农民、市民以及瞧热闹的社会闲杂人员，不约而同地加入游行队伍。

当游行队伍抵达县政府时，已聚集上千人。

当天恰逢星期六，县政府没人上班，请愿队伍汇聚县政府门前，发表一番演讲，激昂表达诉求后，转移到距县政府100多米的县公安局大楼前，向公安讨说法，请愿人群与警察对峙。

当时在现场的瓮安三中语文教师吴琼对那场冲突历历在目：“一个八九岁的小姑娘懂哪样？

她也跟着闹。

请愿人群情绪激烈，警察却很克制，劝说学生不要闹。

冲在前面的都是十来岁的学生娃娃，他们却偏要闹，好多围观的大人就在后面鼓掌。

警察坚持耐心劝告说：“不能冲击公安机关，要找领导才能解决问题。

’学生娃娃非要马上就回答。

警察拉起了警戒线，学生就拥上去冲击警戒线，后面的大人就拼命鼓掌，学生娃娃以为这是‘英雄’行为，越冲越起劲。

“大约16时30分左右，人群后面的大人使劲推学生往前冲，警察排成人墙在前面拼命阻拦。

人群中第一次砸向警察的是一瓶矿泉水，没有砸中警察，却砸到学生身上，被砸的学生不高兴，拣起来就砸向警察，顿时开始骚乱了。

“学生的愤怒情绪像火山一样爆发出来，七手八脚砸公安局的牌子，将公安局门前栽铁树的大花钵打破，用瓷块、泥土、石子砸向警察，用砖头砸警察手持的盾牌，警察仍然非常克制。

学生冲进公安大楼后，打开户籍档案室大门，把档案撕得粉碎。

闻风赶来的社会闲杂人员，使劲鼓掌，高喊‘加油’！

“我认识的在场的党员、干部，或摇头，或叹息。

当时我真焦急，不知县里的领导到哪里去了。

要是有人站出来喊话制止就好了。

我知道，以普通教师身份出面制止，显然是没有号召力的，何况溺水死亡的李树芬是我们三中的学生，三中老师站出来，会被误解。

“这时，有学生点火烧警车了，冲突升级。

警察施放催泪弹，想驱散人群，反而激起人群愤怒，围观人群已达上万人，事态越闹越大。

”在“6·28”事件过程中，严军、周朝富、蔡磊、彭启惠、江登碧、张羽、不知名的中年大姐、皮卡私家车主、医院抢救和保护重伤民警的医生等党员、干部和一般群众，手挽手拉成人墙阻止暴徒的打砸抢烧行为，以血肉之躯，表现出对党和共和国的忠诚。

在“6·28”事件中身负重伤，现仍在休养的瓮安县教育局党员干部周朝富，描述了他所经历的暴力冲

<<新群体事件观>>

突：“当天17时许，当我赶到县公安局时，看到已有六七辆汽车被掀翻，警察正在抵抗暴徒。

见那情景，我向公安局领导建议说：‘该共产党员和我们国家工作人员上了！’

领导立即组织共产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拉成人墙，无关人员准出不准进，想把围观群众与打砸抢烧的暴徒分开。

“不一会儿，暴徒又点火烧汽车了。

一个十四五岁的学生娃娃用角钢把一台汽车的油箱戳穿了，随即就要点火烧。

他烧车的动作很‘专业’，看得出来有人在教唆。

我立即挤上前去制止他说：‘朋友，搞不得了！’

‘一个9岁左右的娃娃扯我的裤脚，叫我‘不要多事！’

‘我对他说：‘你不懂事！’

‘“我看见我们局的几个局长赶来协助公安局处理突发事件，通知家长、老师立即来把学生劝回去。

“这时，有两个女民警哭着跑来向公安局副局长庾万平报告：‘有民警受伤了，伤势很重！’

‘“我同县教育局副局长严军互相对视一下，立即下到二楼，看见两个警察伤势的确很重，严军扶起一个勉强能走的民警就走。

另一个警察头上、身上多处受伤，鲜血直流。

考虑到群众是冲警察来的，我们帮他换成了便装。

我腰椎间盘突出，平时背30斤米都困难，那时不知哪来的劲，将120多斤重的受伤警察背起就走。

“没走几步，我背上感觉到热乎乎的东西直往下流，以为他在大流血，原来他被打得小便失禁了。

“一楼挤得水泄不通，群众不让通过，我只好背着他往后院走。

一个小孩高声喊：‘背的人皮带都是警察的！’

‘上百人立即围过来，对我俩拳打脚踢，被打倒了爬起来又走。

当走到离公安局不远的乡巴佬巷子时，前头有人堵，后面有人追。

当时我心中只有一个目标：一定要背他去医院，不然他就没命了！

就在这时，我的头被重重一击，昏倒了。

“当我苏醒过来时，严军回来增援我，更多的人制止那伙人‘不要再打了！’

‘“这个社会还是好人多。

一些素不相识的人，把我和受伤的警察从人群中解救出来。

“我颅内出血12毫升，头骨线性骨折，内脏多处挫伤，住了两个多月的医院。

”10月28日上午，阳光灿烂。

银盏乡派出所户籍室里，民警蔡磊正伏案工作。

这位贵州师范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的本科生，现年23岁，招考进公安队伍才一年半。

周朝富6月28日救的警察就是他。

这是他出院第一天上班。

他左手掌骨被打得粉碎，里面支撑的钢板要一年以后才能取。

小伙子平静地讲起在“6·28”事件中经历的警民鱼水情：“当天收到县公安局发的短信：‘十分钟赶到县局处理突发事件！’

‘赶到县公安局，只见办公大楼已被群众围得水泄不通，我们拉起了警戒线。

群众情绪激动，一个十多岁的学生高喊：‘警察打学生了！’

‘当时，我们只有十多个警察，群众有上千人，警察并没有打学生。

群众冲上来砸公安局的牌子、窗玻璃，向我们砸石头、砖头，我们拿盾牌挡。

“警戒线被冲开了，他们冲进一楼放火烧户籍室。

我冲过去灭火，他们用抢来的管制刀具、铝合金条作武器袭击我们。

“我们严守‘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纪律，只能用盾牌抵挡，我身上6处受伤，鲜血直流。

“干警们见我负伤没有办法，只好用抹桌布给我包扎伤口，给我换成便装，周朝富背我下楼时，我被认出是民警，又挨了一棒，打倒在地不能动了，他们以为我死了。

“当我苏醒过来时，一位中年大姐高声喊：‘不要打了！’

‘‘不要打了！’

<<新群体事件观>>

’是她护着我，扶我起来，拦下一辆皮卡私家车，驾驶员同大姐把我扶上车，立即送去医院，他俩姓名都没留就走了。

“医生立即给我作紧急处理。

当时几个人住一间病房，医院考虑我的安全，把我换到儿科，让我一人住一间，实际是为保护我。

果然，过不久那伙人就跑来医院找警察。

“关键时刻群众能够挺身而出保护警察，警察离不开群众；平时群众有事找警察，群众也离不开警察

。警察与群众是鱼水关系。

”蔡磊深情地说。

6月28日18时左右，公安局附近的多辆警车被掀翻，随即被放火点燃，顿时浓烟滚滚，火光冲天，一片喧嚣。

现场警力有限，公安局将主要警力退守公安大楼三层，死保设在那里的枪械弹药库。

但收缴存放在一楼的管制刀具，眼睁睁被不法分子抢走，成为他们打砸抢的凶器。

在冲突过程中，不法分子用管制刀具、石头、砖块、酒瓶、汽油瓶、爆竹、烟花等袭击维持秩序的公安干警和消防官兵。

公安干警和消防官兵保持极大的克制，始终坚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新群体事件观>>

编辑推荐

《新群体事件观:贵州瓮安"六·二八"事件的启示》介绍2008年6月28日16时至29日凌晨3时左右,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部分群众和中小學生,因对一名女中學生死因的鉴定结果从怀疑到对公安机关的不满,聚集到瓮安县公安局和县人民政府请愿,围观群众骤然聚集达2万多人。极少数不法分子趁机鼓噪,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无忌惮地打砸抢烧,县公安局、县政府多间房屋被烧,县委办公木楼被烧毁,46台机动车被烧毁、9台机动车被砸坏,数十台办公电脑被抢走,火量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公文、档案、办公用品被毁。

这场突如其来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人们称为瓮安“6·28”事件,也称“瓮安事件”。

无论从聚集、围观、参与人数、震荡激化过程、持续时间、冲突剧烈程度和破坏程度看,还是从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看,贵州瓮安事件都是近年来我国群体事件中的“标本性事件”。

瓮安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是主要领导干部没有在第一时间到群众中间倾听群众呼声。

瓮安事件引发了许多思考,在处理这类事件时得到了许多经验:——坚持信息透明。

要在第一时间把真实、准确的信息全面地让媒体知道,并借助媒体力量披露事件真相和细节,这样做大有益处。

——启动舆论监督系统。

舆论监督就是人民的监督,瓮安事件发生之初,网上提出了许多问题,我们立即在网上回答了这些疑问,平息了民愤。

——启动问责制。

过去,对这类事件的说法已经形成了“不明真相的群众在少数坏人的煽动下”的公式,我们打破了这样的公式,实事求是地公开真相,问责不作为的干部,这正是对我党实事求是优良作风的继承和发扬。

——贵州省委书记石宗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